

#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09396050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預防疫病擴散，  
公告出入本市無法保持社交距離，或會密切接觸不特定對象  
之人潮擁擠或密閉場所時，務必佩戴口罩。

依據：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及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  
定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執行時間：自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生效，至中央流行疫情  
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。

二、防疫措施調整時機：高雄市政府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視中央  
政策及疫情發展機動調整。

三、執行場域：本市醫療照護機構、大眾運輸。

四、前開場域定義說明如下：

(一)醫療照護機構：醫療機構及住宿式長照機構。

(二)大眾運輸：捷運、輕軌、公車、客運、渡輪、計程車等大  
眾運輸工具車廂內及大眾運輸場站。

五、進入前開(一)、(二)類場域，於場域內務必全程佩戴口  
罩，如經場域管理人員或本府防疫人員查獲未佩戴口罩屬實  
者，由本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處新臺  
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
市長 陳其遜